

会计学院 2015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内容、方式与评分原则

(一) 复试的基本内容与分值构成

复试包括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两项。

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加权计算公式为：复试总分=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成绩*0.9+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0.1。

考生总成绩满分为 4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40%+复试总分*280%。

复试总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二) 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

科研基础测试采取基本材料、自我介绍以及现场问答方式进行考核，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察考生对本学科系统理论知识及前沿动态研究掌握情况。科研基础测试占满分 100 分的 50 分。

科研潜质测试采取基本材料、自我介绍以及现场问答方式进行考核，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察考生是否具有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是否具有科研创新意识和能力。科研潜质测试占满分 100 分的 50 分。

每位考生的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除非考生明确表示不再发言以及回答完毕。

(三)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以题库现场抽题的方式进行问答，以便对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进行评价。

每位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5 分钟，除非考生明确表示不再发言以及回答完毕。

(四) 复试小组的评分

对每位考生的复试评分，原则上以考生报考的第一志愿导师对该考生的评价为主；如有重大争议，可由组长协商各位组员决定。如考生报考的导师未参与面试，可由组长与各位组员共同评价并确定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应在现场以书面形式给出，并经由组长签字确认。

（五）复试过程的记录

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应当全程录像录音，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场所安排复试工作，复试工作完成后交由会计学院保存备查至新生入学。

（六）复试时间与地点

复试时间：2015年4月27日，周一，上午9:00-12:00。

复试地点：

第一复试小组，学院南路校区主教学楼404教室；

第二复试小组，学院南路校区主教学楼406教室；

第三复试小组，学院南路校区主教学楼409教室；

第四复试小组，学院南路校区主教学楼413教室。

二、跨学科门类报考考生的加试

我院组织对跨学科门类报考考生的加试，采取笔试方式于复试之前进行，主要考核会计学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满分100分，考试时间2小时。

跨学科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加试时间：2015年4月24日，周五，上午9:00-11:00。

加试地点：学院南路校区主教学楼10楼1006室。

三、学院的录取与调剂原则

2015年度，我院向社会招考的博士研究生录取名额为15名，其中有4名为北京工商大学联合指导的名额。

目前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导师及校外兼职导师（不含北京工商大学联合指导导师）的初试上线考生24名（录取额度11名），报考北京工商大学联合指导的

初试上线考生 5 名（录取额度 4 名），骨干计划初试上线考生 1 名（不占学院 15 名博士生录取指标）。

目前我院初试上线考生报考的校内导师涉及 10 名，校外兼职导师 1 名，北京工商大学联合指导导师 2 名；骨干计划初试上线考生报考的院内导师涉及 1 名。

（一）录取原则

我院对最终上线考生的录取方式为：将计划分配至导师后按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总成绩排名录取。最终上线考生是指通过初试、复试的考生（跨学科考生还需通过加试）。

每位博士生导师应当在第一志愿报考自己的最终上线考生中按照总成绩排名选择拟录取学生。

对于第一志愿报考某位博士生导师的最终上线考生等于或多于一名的情形，该博士生导师应当选择 1 名拟录取考生（即总成绩排名最高的考生）。在所有博士生导师选完各自的 1 名第一志愿拟录取考生后，如学院当年仍存在剩余录取额度，第一志愿报考该博士生导师的其余最终上线考生进入学院当年的第二志愿备选池。

如果第一志愿报考某位博士生导师的最终上线考生等于或多于一人，而该博士生导师不愿从中选取任何一人作为拟录取考生，则应当与学院签署一份书面确认函，表示放弃当年指导博士生的名额。在此情况下，该导师不具有从第二志愿备选池中选取拟录取考生的资格。在学院当年存在剩余录取额度的情况下，报考该导师的所有最终上线考生进入学院当年的第二志愿备选池。

如果第一志愿报考某位博士生导师的最终上线考生人数为零，且学院当年存在剩余录取额度以及可供选择的第二志愿备选池考生，该博士生导师可以参加第二志愿备选池考生的录取，但应当符合第二志愿备选池的录取程序和要求（参见以下原则）。

（二）院内调剂原则

当相关博士生导师选定第一志愿最终上线考生后，如学院当年不存在剩余录取额度（即不存在调剂空间），学院将不再确定当年的第二志愿备选池。

当相关博士生导师选定第一志愿最终上线考生后，如学院当年尚存在剩余录取额度，学院将确定当年的第二志愿备选池，同时确定未招到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并明确表示愿意招录第二志愿上线考生的博士生导师名单。

学院组织通知第二志愿备选池的所有考生，要求考生在第二志愿备选导师名单中自愿选择一名导师（或放弃选择），作为其第二志愿。

学院根据第二志愿备选池所有考生返回的第二志愿报考情况，通知相关的未招满导师在第二志愿报考自己的考生中选取一名拟录取考生。

如第二志愿池的博士生导师人数超过学院当年的剩余录取额度，则按照各自拟接收的第二志愿池考生的总成绩（=初试总分*40%+复试总分*280%）排名由高到低筛选。

四、其他说明

会计学院对初试上线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安排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00 开始，地点为学院南路校区主教学楼 10 楼大会议室。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学院相关工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8613